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5年2月25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聖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轉1021

本署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變價 1 萬 2 千逾顆虛擬貨幣順利拍定，澈底落實剝奪不法利得刑事政策

本署檢察官指揮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詐欺集團利用境外機房、與第三方支付公司之「網路假投資」詐騙案件，經溯源追查，成功查扣該集團郭姓上游成員所持有之泰達幣 1 萬 2727.0465 顆及 2016 年出廠黑色賓士休旅車乙部。

本案受害民眾損失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9 千餘萬元，為落實「沒收新制」剝奪不法利得之刑事政策，以最大化保障被害人未來求償之價值，在考量虛擬貨幣價格波動特性、車輛價值減損之風險及節省行政成本等因素，啟動偵查中變價程序，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進行拍賣程序，並由本署檢察事務官協助拍定人移轉虛擬貨幣。

今（25）日上午拍賣程序已順利結束，其中扣案之泰達幣已全數順利拍定；黑色賓士休旅車部分，因未達底價流標。針對拍定之泰達幣變價所得價金 39 萬 3500 元，將由本署持續妥善保管，後續將依法進行沒收與求償分配，確保受害民眾有時值獲得常回的機會。

本次變價拍賣程序係為落實「檢、警、執」通力合作，落實「打詐、刨根、斷源」三大策略的具體成果。本署對詐欺犯罪絕不姑息，不僅要讓犯罪者接受律法制裁，更要透過澈底的資產剝奪，讓犯罪集團無利可圖。未來將持續強化與相關單位合作，守護國民財產安全，維護社會公義。